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7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金華

被告 墩美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勁超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1,7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0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92,679元，及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0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36,289元，及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5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訴訟費用21,50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墩美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邀同被告王勁超

01 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2年8月28日向原告借款：(一)100萬元，
02 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29日起至115年8月29日止，依中華
03 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(浮動)加碼0.5%計息(本件違約時
04 為1.595%，合計共2.095%計算請求利息)，並依年金法計
05 算月付金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被告未依約償還本金
06 時，依屆期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
07 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08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
09 違約金，及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
10 到期，原告並將該100萬元借款分別以5萬元、95萬元撥款至
11 被告指定之帳戶。(二)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29
12 日起至115年8月29日止，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(浮
13 動)加碼0%計息(本件違約時為1.595%)，並依年金法計算
14 月付金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被告未依約償還本金
15 時，依屆期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
16 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17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
18 違約金，及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
19 到期，原告並將該筆借款撥款100萬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。
20 詎被告未依約償還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如主文
21 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償還。為此，爰依消
22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
23 文第1至3項所示。

24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借據
25 暨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帳務明細、帳戶還款明係查詢畫面、郵政定期儲金利率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堪信原
26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
27 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
28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29

30 三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